

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2013年9月19日生效

開戶總約定書(適用於消費金融體系客戶)增補 2013-6 版

本增補合約為開戶總約定書(適用於消費金融體系客戶)之相關條文之修訂，自生效日後以本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為適用條款。

異動後	異動前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外匯指定銀行人民幣業務 立約人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將受我國、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相關清算協議之限制，立約人聲明已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書 III、其他事項 貳、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立約人於辦理人民幣各項業務時皆應充分考量此風險預告書所揭露之風險。</p>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公司戶 立約人如為公司戶時，應聲明保證其為合法成立並存續之主體，且其向 貴行申請開戶或為本合約項下之業務往來已經公司內部合法之程序所決議及授權並合乎一切相關法令。</p>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一、公司戶 立約人如為公司戶時，應聲明保證其為合法成立並存續之主體，且其向 貴行申請開戶或為本合約項下之業務往來已經公司內部合法之程序所決議及授權並合乎一切相關法令。</p>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一、籌備處 立約人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存款帳戶時，戶名應冠上「籌備處」字樣，印鑑留存則比照個人戶之方式辦理，留存其籌備處負責人之印鑑作為往來、取款之印鑑。嗣存戶取得合法登記之證照後，受理其變更印鑑、戶名為公司、行號戶。以公司籌備處名義開設活期存款戶，開戶後三個月以內，應持核准設立證件辦理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或未能核准設立，應來行辦理結清帳戶。</p>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二、籌備處 立約人以「籌備處」名義開立存款帳戶時，戶名應冠上「籌備處」字樣，印鑑留存則比照個人戶之方式辦理，留存其籌備處負責人之印鑑作為往來、取款之印鑑。嗣存戶取得合法登記之證照後，受理其變更印鑑、戶名為公司、行號戶。以公司籌備處名義開設活期存款戶，開戶後三個月以內，應持核准設立證件辦理更名及變更印鑑手續，或未能核准設立，應來行辦理結清帳戶。</p>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二、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係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三、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係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三、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若有爭議應先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將儘速為處理回覆。本行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51234。 傳真：03-5722107 電子信箱 (E-MAIL)：Callcenter.tw@sc.com 其他：</p>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若有爭議應先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將儘速為處理回覆。本行免付費申訴專線：0800-051234。 傳真：03-5722107 電子信箱 (E-MAIL)：Callcenter.tw@sc.com 其他：</p>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四、存款係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依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定之。</p>
<p>I、開戶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二十五、存款係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依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定之。</p>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2013年9月19日生效

開戶總約定書(適用於消費金融體系客戶)增補 2013-6 版

本增補合約為開戶總約定書(適用於消費金融體系客戶)之相關條文之修訂，自生效日後以本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為適用條款。

異動後	異動前
<p>I、開戶約定事項 – 貳、存匯款約定事項 四、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1.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般條款 (4)手續費 a.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並得於立約人之支存帳戶或其他帳戶內逕行扣繳之。 b.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I、開戶約定事項 – 貳、存匯款約定事項 四、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1.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般條款 (4)手續費 a.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及貴行所規定之違約金，貴行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並得於立約人之支存帳戶或其他帳戶內逕行扣繳之。 b.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I、開戶約定事項 – 貳、存匯款約定事項 四、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1.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般條款 (6)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拒絕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a.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b.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p>	<p>I、開戶約定事項 – 貳、存匯款約定事項 四、支票存款約定事項 1. 支票存款約定事項一般條款 (6)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拒絕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a.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b.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c.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d.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p>
<p>I、開戶約定事項 伍、金融卡使用章程一般約定 十四、貴行提款轉帳之金額限制 第1點、第3節： 存款立約人須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於進行外幣提款交易時，應依提領幣別按當時貴行牌告之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算為新台幣扣帳(非營業時間之交易，依前一營業日最後顯示之牌告外幣現鈔賣出收盤匯率計價)，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及申報。</p>	<p>I、開戶約定事項 伍、金融卡使用章程一般約定 十四、貴行提款轉帳之金額限制 第1點、第3節： 立約人進行外幣提款交易時，應依提領幣別按當時貴行牌告之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算為新台幣扣帳(非營業時間之交易，依前一營業日最後顯示之牌告外幣現鈔賣出收盤匯率計價)，並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及申報。</p>
<p>I、開戶約定事項 柒、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 二、名詞定義 4.「SSL 安全機制」SSL (Secure Socket Layer)是一種網際網路上最普遍使用的安全通訊協定，保障網站伺服器及瀏覽器之間的數據資料傳輸的安全性。透過使用這個協定，網路上的數據傳輸會採 128 位元(含以上)對稱性加密演算法進行加密，更會檢查資料的完整性。除此以外，透過所謂『金鑰』的加密技術及嚴謹的 SSL 認證註冊的程序，SSL 可以驗證伺服器的身分而達到網站瀏覽向網站身分作出檢查的目的。</p>	<p>I、開戶約定事項 柒、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 三、名詞定義 4.「SSL 安全機制」SSL (Secure Socket Layer)是一種網際網路上最普遍使用的安全通訊協定，保障網站伺服器及瀏覽器之間的數據資料傳輸的安全性。透過使用這個協定，網路上的數據傳輸會按照認證的種類(40位元、128位元)進行不同程度的加密，更會檢查資料的完整性。除此以外，透過所謂『金鑰』的加密技術及嚴謹的SSL認證註冊的程序，SSL可以驗證伺服器的身分而達到網站瀏覽向網站身分作出檢查的目的。</p>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

2013年9月19日生效

開戶總約定書(適用於消費金融體系客戶)增補 2013-6 版

本增補合約為開戶總約定書(適用於消費金融體系客戶)之相關條文之修訂，自生效日後以本開戶總約定書增補合約為適用條款。

異動後	異動前
<p>I、開戶約定事項</p> <p>柒、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p> <p>三、銀行資訊</p> <p>1.銀行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p> <p>2.申訴及客服專線：客服專線:全省市話請撥：4058-0088/行動電話請撥：02-4058-0088；本行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051234</p> <p>3.網址：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p> <p>4.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p> <p>5.傳真號碼：03-5722107</p> <p>6.銀行電子信箱：Callcenter.tw@sc.com</p>	<p>I、開戶約定事項</p> <p>柒、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p> <p>一、銀行資訊</p> <p>1.銀行名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p> <p>2.申訴及客服專線：客服專線:全省市話請撥：4058-0088/行動電話請撥：02-4058-0088；本行免付費申訴專線 0800-051234</p> <p>3.網址：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tw</p> <p>4.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p> <p>5.傳真號碼：03-5722107</p> <p>6.銀行電子信箱：Callcenter.tw@sc.com</p>
<p>I、開戶約定事項</p> <p>柒、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p> <p>二十六、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I、開戶約定事項</p> <p>柒、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p> <p>二十六、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I、開戶約定事項</p> <p>柒、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p> <p>三十、帳戶約定與交易限額</p> <p>辦理新約定之轉帳帳號者，該新轉帳帳號於申辦日後次日生效。</p>	<p>I、開戶約定事項</p> <p>柒、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p> <p>三十、帳戶約定與交易限額</p> <p>辦理新約定之轉帳帳號者，該新轉帳帳號於申辦日後次日生效，如辦理本行快速開戶服務者，將於次日營業日生效。</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p> <p>參、信託資金投資風險揭露書</p> <p>三、人民幣信託商品</p> <p>立約人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計價之信託投資將受我國、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相關清算協議之限制，立約人聲明已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書 III、其他事項 貳、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立約人於辦理人民幣各項業務時皆應充分考量此風險預告書所揭露之風險。</p>	<p>II、信託帳戶約定事項</p> <p>參、信託資金投資風險揭露書</p>
<p>III、其他事項</p> <p>貳、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p> <p>詳見附件『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p>	<p>III、其他事項</p> <p>貳、開戶/金融卡/電話理財/網路銀行/其他業務/信託開戶約定事項重要內容說明</p>
<p>III、其他事項</p> <p>參、開戶/金融卡/電話理財/網路銀行/其他業務/信託開戶約定事項重要內容說明</p>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3 日 ~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風險預告書

風險預告書

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銀行」)辦理本項業務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一、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

- (一)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客戶因承作相關人民幣商品(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 (二)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 (三)客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時，應考量貸款到期時本身人民幣資金之還款能力，若屆期無法以人民幣還款而須以其他外幣還款時，客戶可能面臨匯兌風險。
- (四)客戶辦理人民幣授信業務，雖與銀行於授信契約中約明借款金額或額度，惟囿於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致銀行未能撥款時，客戶將受有資金短缺之風險；如改以其他外幣撥款，客戶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衍生匯差風險。

二、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

- (一)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幣匯出及匯入者，若不符合大陸當地所規定之身分資格者，其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出大陸地區。倘若客戶將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地區，但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銀行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客戶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且為符合大陸當地主管機關規定，銀行可能需將該筆匯款換回原始之承作幣別，客戶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遭受損失。並請注意，大陸當地之法令，可能隨時變更。
- (二)客戶辦理人民幣貸款如擬在大陸地區使用，客戶須先取得大陸當地主管機關批准相關人民幣資金得在大陸匯入及匯出，並遵守大陸現行外債管理規定辦理外債登記，如因客戶未依大陸相關法令辦理，以致已撥付之人民幣無法匯往大陸支應需求或遭退匯時，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均由客戶自行負擔。

三、客戶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 (一)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 (二)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而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四、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 (一)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有可能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客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 (二)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特殊情事發生，導致客戶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爰客戶於從事該筆交易前，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瞭解該筆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客戶明瞭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五、客戶了解並同意本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除須遵守有關主管機關對人民幣跨境結算之法規命令外，並須遵守相關清算及結算協議、代理結算協議、相關清算銀行、代理銀行及清結算系統的任何規定、規則、行政指導、要求或規範之限制，客戶同意本行可拒絕執行不符合上述規範之交易申請，且同意本行可能因上開限制而需調整或限制部分服務，或於客戶開立之人民幣帳戶做必要之處置，或需提供相關證明單據予相關主管機關或清算及結算銀行：

客戶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需提出有關的證明單據，以符合跨境貿易結算的定義及制度要求；不符該條件者只能以離岸(非大陸地區)人民幣方式結算，本行無法與人民幣清算行或代理行進行平倉及清結算，為符合上開規定，客戶同意本行可因上述原因在客戶帳戶為必要處置。且凡有違反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本行將不再受理其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交易。

六、客戶在辦理本項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

七、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另以書面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下稱「告知事項」，如附錄)之內容，並已轉交或將轉交客戶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相關人員，且該等人員均已同意依該「告知事項」內容與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及交易往來資料。如「告知事項」有修訂，客戶同意本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客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要點，並同意將修訂後「告知事項」交付予相關人員。

八、立約人在辦理本項業務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上述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

附錄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中銀臺北」)、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本行」)

(二)蒐集之目的：為處理人民幣清算及結算、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目的及本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所載之其他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姓名、臺灣身分證統一編號、臺胞證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簽字樣本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並以授權人員、相關匯款人及收款人或本行客戶因本清算及結算業務關係所提供及自授權人員、相關匯款人及收款人、本行客戶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2)依大陸或臺灣相關法令所定(例如:臺灣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2.對象：(1)中銀臺北、中銀臺北之總行與其他海外分支機構，及受中銀臺北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參加行、財團法人聯合金融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3)未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4)依相關法令對前開機構有管轄權之機關或有關監理機關及本行及/或個人資料當事人所同意之對象及(5)本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所載之對象。

3.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4.方式：本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所載之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中銀臺北/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中銀臺北/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中銀臺北/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授權人員、相關匯款人及收款人或本行客戶應依法適當釋明其原因事實。

(3)得向中銀臺北/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中銀臺北/本行因執行業務及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須者，得不予停止處理及利用。

(4)得向中銀臺北/本行請求刪除，惟中銀臺北/本行因執行業務及履行法定義務所必須者，得不予停止處理及利用。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授權人員、相關匯款人及收款人或本行客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及交易資料，惟授權人員、相關匯款人及收款人或本行客戶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及交易資料，中銀臺北/本行將無法提供人民幣清算及結算及相關金融服務。